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鸿万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2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23,283.03
合计		74,568.47	74,568.47	62,878.3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

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鸿万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睿

郑睿

刘俊清

刘俊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